

关于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 2、 召开时间：2018年1月24日14:00至17:00
- 3、 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方式召开，无记名方式投票
- 4、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城东安吉路金庄街金凤屿小区7号楼，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17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11,96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0.35%。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见证律师等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11,96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0.35%；投反对票的0张，；投弃权票的5,04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9.6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4、《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